

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吉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大队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西吉县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年度绩效指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西吉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部门预算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2017 年 12 月 15 日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6〕51 号）、关于印发《西吉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西编发〔2017〕86 号）文件精神撤销“西吉县撤销建设监察大队”，设置为“西吉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隶属于西吉县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其主要职责：实施我县城市规划、城市市政设施、城市公用事业、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及信访、供暖、天然气、供水和安全保卫等方面的监察、监督工作。

二、预算单位构成

西吉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属财政全额拨款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科级规格，未设下属单位。

西吉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支出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支出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1460.8691	1460.869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60.86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60.8691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2596	120.2596	

		(九) 卫生健康支出	50.5185	50.5185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1184.5988	1184.5988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105.4922	105.4922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 其他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末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460.8691	支出总计 1460.8691			

注：支出预算功能科目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据实填写，其他科目删除。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与2023年 执行数(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2120103	机关服务	1138.0056	1184.5988	628.8388	555.76	+46.5932	104.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5365	80.1731	80.1731		+11.6366	116.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6378	40.0865	40.0865		+165.4487	169.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6951	38.8152	38.8152		+1.1201	102.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427	11.7033	11.7033		+5.8606	200.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8157	65.4922	65.4922		+5.6765	109.49%
2210203	购房补贴	28.9994	40.00	40.00		+11.0006	137.9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总计		905.1091	891.7441	13.365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891.7441	891.7441	
30101	基本工资	191.7792	191.7792	
30102	津贴补贴	451.6477	451.6477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7.20	7.20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1731	80.173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0865	40.086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8152	38.815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7033	11.703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089	4.1089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4922	65.4922	
30114	医疗费	0.6763	0.676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7380	0.7380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65

30201	办公费	2.9		2.9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8		0.8
30206	电费	1.01		1.01
30207	邮电费	1.0		1.0
30208	取暖费	1.0		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375		0.3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0		1.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88		1.8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		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		1.4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0	四、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460.8691	一、行政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60.8691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1460.8691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460.8691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三、经营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经营预算收入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债务预算收入		六、投资支出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八、其他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460.8691	本年支出合计	1460.8691

十、上年结转		九、年末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5) 专用结余	
(3) 专用结余		(6) 经营结余	
(4)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1460.8691	支出总计	1460.8691

九、西吉县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年度绩效指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管理、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642223010170097U	实施单位	西吉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属性		项目期	2024 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0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必填硬性指标)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人员(人)	136
		质量指标 (必填)	提升城市管理服务	100%
		时效指标 (必填)	按时完成	100%
		成本指标 (必填硬性指标)	城市管理,市执法经费	50 万元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选填)	推动经济发展	100%
		社会效益 指标(必填)	保障工作按时完成	100%
		生态效益 指标(选填)	执法能力提升	1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必填)	提高服务水平,保障工作正 常开展。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必填)	群众满意度	100%

九、西吉县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年度绩效指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87 名城市协管员工资及社保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642223010170097U	实施单位	西吉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属性		项目期	2024 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5.76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55.76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87 名城市协管员工资及社保费。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必填硬性指标)	城市管理综合协管员(人)	87
		质量指标 (必填)	提升城市管理服务	100%
		时效指标 (必填)	按时完成	100%
		成本指标 (必填硬性指标)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一般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5.76 万元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选填)	推动经济发展	100%
		社会效益 指标(必填)	保障工作按时完成	100%
		生态效益 指标(选填)	执法能力提升	1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必填)	提高服务水平,保障工作正 常开展。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必填)	群众满意度	100%

西吉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西吉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西吉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460.869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460.869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60.86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460.8691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25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0.518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184.59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5.4922 万元。

二、关于西吉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西吉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60.869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460.8691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983363.45 万元，增长 107.22%。

人员经费 891.74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91.7792 万元、津贴补贴 451.647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08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173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0.086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815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7033 万元、伙食补助费 7.2 万

元、其他工资福利 0.7380 万元、住房公积金 65.4922 万元、医疗费 0.6763 万元。

公用经费 13.3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9 万元、水费 0.8 万元、电费 1.01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取暖费 1 万元、差旅费 0.375 万元、维修(护)费 1 万元、劳务费 1.88 万元、其他交通费 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 万元。

(二) 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西吉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555.7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555.7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包括：主要包括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4 年预算 1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135.97 万元，增长 277.93%。主要用于城管执法工作经费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机关服务（项）2024 年预算 455.76 万元，与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23.7604 万元，增长 105.50%主要用于协管员工资及社保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 66.08 万元、电费 7 万元、维修(护)费 3 万元、委托业务费 4.6 万元、取暖费 4 万元、差旅费 1.1 万元，劳务费 1.72 万元、其他交通费 10 万元、邮电费 0.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5.76 万元。

三、关于西吉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西吉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3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16 万元，主要原因单位车辆减少，新能源电动车耗电费用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无。

四、关于西吉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单位：西吉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西吉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西吉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收入总预算 1460.869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460.869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总预算 1460.869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460.8691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460.8691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非

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 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事业支出 1460.8691 万元，占 1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投资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事业单位运行经费

2024 年，西吉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的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3.365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48.84 万元，增长 0.02%。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减少是需要政府要求过紧日子，在原金额上压减 10%；因工作需求城管执法经费增加 50 万元。

其中：公用经费 13.3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9 万元、水费 0.8 万元、电费 1.01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取暖费 1 万元、差旅费 0.375 万元、维修(护)费 1 万元、劳务费 1.88 万元、其他交通费 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 万元。

项目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 66.08 万元、电费 7 万元、维修(护)费 3 万元、委托业务费 4.6 万元、取暖费 4 万元、差旅费 1.1 万元，劳务费 1.72 万元、其他交通费 10 万元、邮电费 0.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西吉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西吉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土地0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3辆，价值226.4万元；办公家具价值27.9230万元；其他资产价值773.5454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所属单位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土地0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3辆，价值226.4万元；办公家具价值27.9230万元；其他资产价值773.5454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2023年西吉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没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西吉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部门预算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

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